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梁雅琪  
電 話：04-37061238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3122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電子書連結，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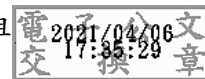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10年3月12日原民教字第11000139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叢書乙套共十冊，包含：《牡丹社事件》、《大港口事件》、《加禮宛事件》、《南庄事件》、《大豹社事件》、《大崙崁事件》、《李棟山事件》、《七腳川事件》、《太魯閣事件》及《大分事件》，請參閱並妥為運用，以利國人認識原住民族史觀下之歷史真相，為利推廣並提供電子書連結：<https://ieiw.ntcu.edu.tw/News/Detail?nid=122768e2-6975-4849-9139-03481740b3bb#gsc.tab=0>
- 三、前揭十大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係屬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要出版品，亦將納入111年度「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中指定辦理主題，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原轉師資研習課程，透過教學增能系列計畫，



分享基本觀念、教學策略、參考資料等不同內容，以協助第一線教師妥適地將原轉意識融入教學之中，促進原住民族與整體社會相互理解，以達成族群和解、彼此共榮之目標。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並請轉知所轄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



裝

訂



線